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06)

中期報告
2014/15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賬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	1,118,733	998,081
提供服務之成本		(877,009)	(806,786)
毛利		241,724	191,295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625	33,209
行政開支		(138,540)	(119,232)
其他開支淨額		(2,342)	(2,995)
財務費用		(17,962)	(11,436)
應佔虧損：			
合營企業		(667)	(5,471)
聯營公司		—	(6)
除稅前溢利	3	102,838	85,364
所得稅開支	4	(18,662)	(16,411)
期間溢利		84,176	68,953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0,018	68,411
非控股權益		4,158	542
		84,176	68,953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6		
基本		17.60 港仙	16.50 港仙
攤薄		17.53 港仙	16.19 港仙

有關已派及擬派股息的詳情於附註5中披露。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間溢利	84,176	68,953
其他全面收入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1,437	3,788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174	(426)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1,611	3,362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85,787	72,315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1,335	69,951
非控股權益	4,452	2,364
	85,787	72,31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2	1,139,753	1,062,288
投資物業	12	62,040	26,04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2	14,874	15,179
其他無形資產		715,054	635,352
商譽		170,836	169,40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83,012	84,73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89	385
可供出售投資	12	18,902	18,47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	14,882	14,32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4,535	113,849
遞延稅項資產		353	366
非流動資產總額		2,334,630	2,140,396
流動資產			
存貨		26,896	26,987
應收貿易賬款	8	131,940	131,9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0,887	108,299
可收回稅項		912	1,570
已抵押定期存款	12	15,678	15,7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0,635	330,575
分類為待售之出售組合資產	14	646,948	615,066
流動資產總額		967,177	931,64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9	52,170	48,751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311,733	326,635
應付稅項		31,732	29,898
衍生金融工具		12,369	12,95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820,488	678,538
與分類為待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4	1,228,492	1,096,772
流動負債總額		1,418,311	1,291,149
流動負債淨額		(451,134)	(359,50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883,496	1,780,896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13	749
其他長期負債		32,288	30,835
遞延稅項負債		124,455	123,87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7,356	155,459
資產淨額		1,726,140	1,625,43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續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5	46,169	42,101
儲備		1,553,305	1,419,021
擬派末期股息		–	42,101
		1,599,474	1,503,223
非控股權益			
		126,666	122,214
權益總額		1,726,140	1,625,43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儲備基金 千港元	匯兌平衡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末期 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42,101	545,600	10,648	(1,855)	27,935	27,638	169	1,126	49,446	758,314	42,101	1,503,223	122,214	1,625,437
期間溢利	-	-	-	-	-	-	-	-	-	80,018	-	80,018	4,158	84,176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	-	1,143	-	-	1,143	294	1,437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	-	-	174	-	-	-	-	174	-	174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74	-	1,143	80,018	-	81,335	4,452	85,787
已宣派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附註5)	-	-	-	-	-	-	-	-	-	(4,068)	(42,101)	(46,169)	-	(46,169)
發行股份(附註15)	4,068	77,708	-	-	(20,691)	-	-	-	-	-	-	61,085	-	61,085
於購股權註銷或失效時轉讓購股權儲備	-	-	-	-	(7,244)	-	-	-	-	7,244	-	-	-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46,169	623,308*	10,648*	(1,855)*	-	27,638*	343*	1,126*	50,589*	841,508*	-	1,599,474	126,666	1,726,140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儲備基金 千港元	匯兌平衡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末期 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41,061	536,421	10,648	(1,855)	28,257	29,682	590	1,126	49,855	641,940	8,212	1,345,937	162,818	1,508,755
期間溢利	-	-	-	-	-	-	-	-	-	68,411	-	68,411	542	68,953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	-	1,966	-	-	1,966	1,822	3,788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	-	-	(426)	-	-	-	-	(426)	-	(426)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426)	-	1,966	68,411	-	69,951	2,364	72,315
已宣派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附註5)	-	-	-	-	-	-	-	-	-	(196)	(8,212)	(8,408)	-	(8,408)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時分派予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	(20,818)	(20,818)
發行股份(附註15)	980	8,003	-	-	-	-	-	-	-	-	-	8,983	-	8,983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42,041	544,424*	10,648*	(1,855)*	28,257*	29,682*	164*	1,126*	51,821*	710,155*	-	1,416,463	144,364	1,560,827

* 此等儲備賬包括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綜合儲備1,553,30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1,374,422,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報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動淨額		182,996	169,210
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流動			
自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收到的股息		417	39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付訂金		(30,821)	(32,9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6,286	7,17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67,178)	(114,574)
添置無形資產		(38,000)	(11,199)
收購附屬公司	13	(95,804)	-
收取政府津貼		5,485	10,291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		45	980
於收購時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減少		659	2,780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流動淨額		(318,911)	(137,136)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60,843	8,983
提取新借銀行貸款		260,583	82,697
償還銀行貸款		(118,769)	(106,541)
償還其他貸款		(14,212)	(13,872)
融資租約租金付款之資本部分		(83)	(163)
已付股息		(46,169)	(8,40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流動淨額		142,193	(37,30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6,278	(5,23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3,153	262,52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	917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9,431	258,20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36,604	244,858
於收購時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4,177	10,827
於收購時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19,854	30,47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0,635	286,161
於收購時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19,854)	(30,476)
分類為待售之出售組合應佔現金及短期存款		71,391	2,524
分類為待售之出售組合應佔於收購時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2,741)	-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報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9,431	258,20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須涵蓋之全部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1.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除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財政期間首次生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貫徹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之修訂
徵費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而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產生之影響，惟現階段尚未能指出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服務劃分業務分類，並有以下七個須報告經營分類：

- (a) 非專利巴士分類包括於香港提供非專利巴士出租服務；
- (b) 轎車分類包括於香港提供轎車租用服務；
- (c) 專利巴士分類包括提供香港大嶼山之專利巴士服務；
- (d) 中國內地巴士分類包括於中國內地湖北及廣東提供獲多個地方政府／交通部門批准之指定路線巴士服務；
- (e) 旅遊分類從事香港及中國內地之旅行社及旅遊服務以及經營中國內地四川的一個景區；
- (f) 酒店分類指在中國內地重慶提供酒店服務；及
- (g) 「其他」分類主要包括提供其他運輸服務。

2. 經營分類資料 – 續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分類表現乃按須報告分類溢利／(虧損) (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 評核。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計量一致，惟不包括財務費用。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參考按當時市價向第三方出售之售價進行。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更改資源分配決策及績效評估之內部報告結構及表現計量。因此，額外須報告經營分類「轎車」獨立披露及之前報告中歸類為「非專利巴士」須報告經營分類的若干比較數額已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非專利		中國內地				其他	分類間 之撇銷	總計
	巴士	轎車	專利巴士	巴士	旅遊	酒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銷售	830,200	65,125	80,786	59,033	70,057	13,532	-	-	1,118,733
分類間銷售	9,985	32	-	-	-	-	-	(10,017)	-
其他收入	14,207	-	1,593	3,524	806	68	427	-	20,625
總計	854,392	65,157	82,379	62,557	70,863	13,600	427	(10,017)	1,139,358
分類業績	113,536	1,823	3,207	6,308	1,697	(1,130)	(4,641)	-	120,800
對賬：									
財務費用									(17,962)
除稅前溢利									102,838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非專利		中國內地				其他	分類間 之撇銷	總計
	巴士	轎車	專利巴士	巴士	旅遊	酒店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銷售	738,221	62,922	72,968	63,824	46,197	13,949	-	-	998,081
分類間銷售	6,941	1,169	-	-	-	-	-	(8,110)	-
其他收入	26,864	-	1,533	3,634	741	27	410	-	33,209
總計	772,026	64,091	74,501	67,458	46,938	13,976	410	(8,110)	1,031,290
分類業績	94,436	3,591	5,598	1,178	(3,188)	(1,809)	(3,006)	-	96,800
對賬：									
財務費用									(11,436)
除稅前溢利									85,364

3.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13,379	11,016
折舊	91,674	90,4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客運營業證*之收益淨額	(2,974)	(4,057)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出售五輛汽車連同五個客運營業證，總代價為18,920,000港元，出售收益為6,615,000港元。

4.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根據期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16.5%) 作出撥備。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香港	16,093	9,291
中國內地	1,975	2,036
遞延	594	5,084
期間稅項支出總額	18,662	16,411

5.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六個月期間內已宣派及派付之普通股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10港仙(二零一三年：2港仙)	46,169	8,408
有待批准之擬派普通股股息(並無於九月三十日確認為負債)：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		
8港仙(二零一四年：2港仙)	36,935	8,408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		
2港仙(二零一四年：無)	9,234	—
	46,169	8,408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中期及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

6.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本期間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80,01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68,411,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54,645,011股(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414,569,934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按本期間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80,01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68,411,000港元)及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54,645,011股(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414,569,934股)，另加所有購股權被視為於期內獲行使而假設已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850,598股(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8,077,060股)計算。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為167,17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46,5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或撇銷賬面淨值為3,31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2,712,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8.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32,690	132,662
減值	(750)	(750)
	131,940	131,912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0,533,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647,000 港元)，該等款項須於 90 天內償還。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債務人平均 30 至 90 天之信貸期。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及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 天內	108,228	97,648
31 至 60 天	12,428	21,524
61 至 90 天	4,499	7,850
90 天以上	6,785	4,890
	131,940	131,912

以上所載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為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撥備為數 75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50,000 港元)，其撥備前之賬面值為 844,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44,000 港元)。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乃與出現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

9.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 30 天	37,227	40,630
31 至 60 天	2,555	4,258
61 至 90 天	1,432	867
90 天以上	10,956	2,996
	52,170	48,751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一般須於 60 天期限內清償。

10.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所獲之銀行信貸向若干銀行作出為數1,507,8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509,947,000港元)之若干擔保及債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須由本公司向各銀行作出擔保及授出債券所涉及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約734,47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20,335,000港元)已被動用。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11.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巴士及汽車	90,322	161,294
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	5,000	5,000
興建巴士總站	67,221	66,291
	162,543	232,585

1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乃以(i)賬面淨值合共為144,47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78,951,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ii)抵押為數15,67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5,723,000港元)之若干定期存款；(iii)抵押賬面值為18,66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8,233,000港元)之若干可供出售投資及賬面值為14,88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4,323,000港元)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iv)本公司間接持有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若干已發行股份；及(v)本集團於香港所有資產及業務之固定及浮動押記(以本公司發出之債券所涉及之70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06,000,000港元)為限)作為抵押。

13.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深圳市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代價65,867,301港元、人民幣2,191,254元(相當於約2,739,068港元)及人民幣21,757,960元(相當於約27,197,451港元)分別收購鵬運交通實業有限公司、深圳市汽運旅遊服務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鵬運交通有限公司(統稱「鵬運集團」)之100%股權。鵬運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間提供跨境運輸服務。收購事項於本期間完成，為本集團擴大其跨境客運服務市場份額策略的一部分。

鵬運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如下，其為暫定數額且須待公平值估值落實後方可作實：

	收購時確認 之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0
投資物業	36,000
牌照及經營權	53,700
流動資產	20,991
流動負債	(16,880)
總可識別淨資產，按公平值	94,371
收購之商譽	1,433
以現金支付	95,804

本集團就此項收購產生交易成本262,200港元。此等交易成本列作支銷並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賬之其他開支，淨額。

概無已確認商譽預期可作扣除所得稅用途。

自其收購起，鵬運集團之經營業務已與本集團之其他附屬公司整合。鵬運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綜合溢利並無重大貢獻。

14. 待售之出售組合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東莞市邦閣電子機械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其於廣州市中貫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廣州中貫」）及其附屬公司（「中貫指定路線巴士集團」）之全部實益權益，代價為人民幣8,950,000元（約11,200,000港元），並承擔中貫指定路線巴士集團應付本集團之款項人民幣55,000,000元（約68,600,000港元）。廣州中貫於其三間主要附屬公司湖北神州運業集團有限公司（「湖北神州」）、廣州新時代快車有限公司（「廣州新時代」）及廣州保稅區興華國際運輸有限公司（「廣州保稅區興華」）各自持有51%實益權益。中貫指定路線巴士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中國內地湖北省及廣州之長途巴士運輸服務。於交易後，本集團將維持於湖北神州、廣州新時代及廣州保稅區興華之49%、5%及5%餘下實際權益。本公司董事預期有關交易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因此，中貫指定路線巴士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分類為待售之出售組合。

15. 股本

期內，40,680,000份（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9,800,000份）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已按加權平均行使價每股1.5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0.70港元）獲行使，導致發行40,680,000股（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9,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除開支前）為60,84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6,873,000港元）。

16. 關連方交易

(a) 本集團於期內曾與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聯營公司之客車租金收入及行政服務收入	(i)	49,873	47,735
付予一當時關連公司之巴士清洗費用	(ii)、(iii)	—	125
向當時關連公司購買燃料	(ii)、(iii)	—	13,703
付予一當時關連公司之租金及相關開支	(iv)	—	3,317

附註：

- (i) 客車租金收入及行政服務收入乃按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之類似價格及條件而達致。
- (ii)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其當時股東之同系附屬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簽訂協議，(a) 由新巴向本集團於香港之若干汽車提供巴士清洗服務；及(b)本集團向新巴購買燃料以供本集團自用。有關協議其後獲多次重續。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巴士清洗月費分別增至17,260港元及18,01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有關巴士清洗服務之費用總額為125,000港元，及向新巴購買燃料之總金額為7,015,000港元。

16. 關連方交易 – 續

- (iii)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嶼巴」)與本公司當時股東之同系附屬公司城巴有限公司(「城巴」)訂立協議，(a)由城巴向嶼巴於香港之若干汽車提供巴士清洗服務；及(b)嶼巴向城巴購買燃料以供嶼巴自用。有關協議其後獲多次重續。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燃料補給費用乃就所補給燃料總量按固定收費每公升0.65港元計算，及巴士清洗費用按固定收費每輛18.3港元計算。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巴士清洗費用增至每輛20港元，而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燃料補給費用亦增至每公升0.72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城巴並無提供巴士清洗服務，及向城巴購買燃料之總金額為6,688,000港元。
- (iv)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本公司就租用辦公室物業與新巴簽訂租賃協議。有關協議其後獲多次重續。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月租總額定為40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已付之租金及相關開支總額為3,317,000港元。

(b) 關連方之尚未清償結餘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41	141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10,345)
應收一名合營者款項	371	371
應付合營者款項	(409)	(409)
借予一名關連方之貸款	860	1,04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貿易結餘詳情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8中披露。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8,148	6,773
離職後福利	320	530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報酬總額	8,468	7,303

1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抵押定期存款、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已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之流動部分、已計入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之金融負債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乃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進行當前交易(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下之交易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計公平值：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並非流動部分、於一間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結餘、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及已計入其他長期負債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相若之工具之目前適用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動計算。董事認為，其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香港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基金之公平值乃以市場報價為基準。已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乃使用基於並無觀察可得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之估值技術估計。董事相信估值技術所達致之估計公平值(其列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公平值之相關變動(其列入簡明綜合損益賬)實屬合理，並為於報告期末最適當之價值。

本集團與一家信譽良好且最近並無違約記錄之銀行訂立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掉期)以現值計算並按與掉期模式相似之估值技巧計量。此等模式計入不同市場可觀察數據，包括對手方信貸質素、外匯即期及遠期匯率及利率曲線。利率掉期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同。

公平值等級

下表闡述本集團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等級：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使用以下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 所報價格 (第1層)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層)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數據 (第3層) 千港元	
可供出售權益性投資	18,662	—	—	18,6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4,882	—	14,882
	18,662	14,882	—	33,544

1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 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 所報價格 (第1層)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層)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數據 (第3層) 千港元	
可供出售權益性投資	18,233	-	-	18,2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4,323	-	14,323
	18,233	14,323	-	32,556

期內，金融資產第1層與第2層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移，第3層亦並無轉入或轉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按公平值計量之負債：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使用以下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 所報價格 (第1層)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層)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數據 (第3層)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12,369	-	12,36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 所報價格 (第1層)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層)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數據 (第3層)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12,950	-	12,950

期內，金融負債第1層與第2層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移，第3層亦並無轉入或轉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18.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經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議決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分別每股普通股8港仙(二零一四年：2港仙)及2港仙(二零一四年：無)。中期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或前後派付予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符合獲派中期及特別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中期及特別股息之資格，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表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8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8,400,000港元上升約16.97%。

溢利增加之主要原因為非專利巴士分類，廣州市第二巴士以及四川畢棚溝景區業務業績有所改善。然而，本集團於期內亦面對多項挑戰。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整體營商環境對行業而言仍然艱難，特別是持續上升的通脹導致折舊與工資的經營成本增加。

有關各經營分類之詳情論述如下：

1. 非專利巴士及轎車分類

本集團提供的主要非專利巴士及轎車服務包括中港跨境巴士服務，及本地服務包括學童巴士、僱員巴士、屋邨巴士、旅遊巴士及酒店巴士以及合約租車服務。於本報告日期，就車隊規模而言，本集團繼續為香港最大型非專利巴士營運商。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兩個分類的總營業額約為895,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01,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1.76%。

提供跨境服務的巴士及豪華轎車的需求持續上升。提供學童巴士、僱員巴士、屋邨巴士及旅遊巴士服務之本地服務均維持穩定，而透過與其他服務供應商之合作擴大商機及市場佔有率，經不同口岸往來香港及中國內地多個目的地之跨境業務服務更有增長潛力。

2. 專利巴士分類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由本集團擁有99.99%(二零一三年：99.99%)權益的附屬公司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嶼巴」)主要在大嶼山經營23條(二零一三年：23條)專利巴士路線，巴士車隊總數為112輛(二零一三年：108輛)巴士。期內，嶼巴的總營業額約為80,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73,000,000港元)。行走元朗／天水圍至深圳灣口岸的路線(B2及B2P)及於東涌新市鎮行走之穿梭巴士服務對嶼巴正面業績(乘客量及收入方面)的貢獻良多。

業務回顧 – 續

3. 中國內地巴士分類

(a) 湖北神州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100%（二零一三年：100%）權益，在湖北省經營一個長途客運站及192條（二零一三年：192條）長途巴士路線服務，車隊共有528輛（二零一三年：532輛）租用巴士。期內其表現輕微倒退乃由於經營成本上升。

(b) 廣州市新時代快車有限公司及廣州保稅區興華國際運輸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均由本集團擁有56%（二零一三年：56%）權益的附屬公司廣州新時代及廣州保稅區興華分別經營5條（二零一三年：5條）路線，車隊共有21輛（二零一三年：20輛）巴士及5條（二零一三年：5條）路線，車隊共有26輛（二零一三年：26輛）巴士，於廣東省提供長途巴士客運。期內彼等表現輕微倒退乃由於競爭加劇及經營成本上升。

(c) 廣州市第二巴士有限公司

該合營企業由本集團擁有40%（二零一三年：40%）權益，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開始營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其在廣州市內經營183條（二零一三年：170條）巴士路線，車隊共有2,065輛（二零一三年：1,980輛）巴士。期內虧損大幅減少乃由於更準時收到政府補貼。

4. 旅遊及酒店分類

(a) 本地旅遊業務

本集團繼續於香港國際機場客運大樓開設多個服務櫃檯，為抵港或過境旅客提供前往中國內地的遊覽車／巴士或豪華轎車服務。本集團亦在香港經營五家旅行社，分別為大嶼旅遊有限公司、環島旅運（由環島旅運有限公司經營）、冠忠環球旅行社有限公司（前稱991旅行社有限公司）、中港通旅行社有限公司及活力旅遊有限公司。

(b) 重慶旅業（集團）有限公司

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60%（二零一三年：60%）權益，連同其兩家同系集團公司（統稱「重慶旅業集團」）經營一間酒店及一間旅行社。期內虧損減少乃由於酒店租賃收入增加及改善成本控制。本公司期望損益及現金流動日後將持續改善。

(c) 理縣畢棚溝旅遊開發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該附屬公司的51%（二零一三年：51%）股本權益。畢棚溝景區在四川廣受青睞，本期間旅客量由上一期間的54,500人次增至125,000人次。因此，相較上一期間的重大虧損，期內財務業績亦扭轉為略微盈利。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期內，本集團營運所需資金主要來自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動，不足之數(如有)則向銀行貸款及租賃籌措。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償還的債項總額(包括計入與分類為待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的未償還的債項約3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8,000,000港元))約為85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27,000,000港元)，此須於一年內償還／重續，或可於一年後償還但亦受制於相關銀行融資協議內按要求還款條款而償還。有關債項主要包括銀行貸款，資金大部分用於在香港及中國內地購買巴士及進行投資。資產負債比率約為49.6%(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4.7%)。

融資及理財政策

本集團對整體業務營運採取審慎的融資及理財政策，務求將財務風險降至最低。未來項目均以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得的現金流動、銀行信貸或任何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可行的其他融資方式提供所需資金。本集團的香港業務收支乃以港元(「港元」)為單位。至於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投資項目，大部分收入乃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密切注視任何重大匯率波動。由於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故本集團亦會格外留意重大利率波動風險。本集團已採取適當措施，盡量將該等風險減至最低。

人力資源

本集團在招聘、僱用、酬報及擢升僱員方面均以僱員的學歷、經驗、專長、工作表現及貢獻作標準，酬金乃因應市場的一般標準訂立。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僱員均接受入職輔導及培訓。本集團亦鼓勵僱員參加由專業及／或教育機構主辦與其工作有關的研討會及課程。

未來展望

整體而言：

美國及歐洲的經濟已緩慢復甦。香港及中國內地之整體經濟環境維持穩定，且有穩定增長。然而，近期的佔領中環運動已影響本集團的非專利巴士業務。因此，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已聯合入稟高等法院尋求禁制令，以求疏通被佔中示威者堵塞的金鐘道路。

持續取得純利對本集團而言不啻為一大挑戰，因為：

- (a) 上文所述的佔領中環運動；
- (b) 經營必須的工資及薪金、折舊及零件等成本急速上漲；及
- (c) 鐵路運輸所構成的競爭日益熾烈，對本集團乘客量及收入方面造成的壓力不斷加重，尤其是該等同類型的路線及服務。

未來展望 – 續

就業務分類的層面而言：

1. 非專利巴士及轎車分類

本集團將充分利用該等分類的龐大車隊及人力資源，以其客戶的方便、舒適、安全為依歸，靈活地提供稱心如意的服務。

隨着近年來收購若干同業營運商，該等分類之營業額預期有所增長。然而，整合不同業務以取得預期協同效益之過程需時。

2. 專利巴士分類

嶼巴將繼續在大嶼山及來往元朗、天水圍及深圳灣口岸地區提供舒適可靠的專利巴士服務，同時物色機遇以發展對其客戶及嶼巴均有裨益的服務。

3. 中國內地巴士分類

在長途城際路線方面，由於車費更具靈活彈性及經濟效益，本集團繼續經營位於廣州的若干股權合營企業及位於湖北襄陽的一間附屬公司。

4. 旅遊及酒店分類

- (a) 憑藉本集團在香港提供各類運輸服務以及行走迪士尼樂園、香港其他地區及大嶼山等主要旅遊景點的相關優勢，本集團已開發套票服務，包括交通、旅行團及酒店預訂服務。套票服務主要針對不斷增加的訪港內地旅客，為本集團由運輸公司轉型為多種增值服務供應商的其中一種途徑，藉此分散業務及提升盈利。
- (b) 重慶的附屬公司將繼續經營旅遊及酒店業務。除推廣香港及鄰近地區境內外旅行團外，本集團亦將設立畢棚溝銷售中心，協調重慶的旅行社推廣前往畢棚溝的旅行團，從而為雙邊締造協同效益，創造商機。由本公司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經營的重慶大酒店已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完成翻新工程。酒店管理層努力不懈，控制成本，並減少經營虧損及平衡現金流動。
- (c) 本集團擁有共同權益開發中國內地米亞羅畢棚溝的生態旅遊。畢棚溝與成都市僅相距約180公里，擁有多元化的生態環境及壯麗獨特的天然風光，一年四季均引人入勝。本集團於景區內所擁有的包括127間客房的度假式酒店於二零一一年開幕。畢棚溝自二零一二年起獲評為國家4A級旅遊景點。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逾410,000的旅客量足以證明，畢棚溝已準備就緒迎接廣大旅客。因此，其具備發展生態旅遊以及為本集團帶來收入的龐大潛力。由於距離磐羊湖5公里的延伸景區以及新電動穿梭車專用路徑於近期落成，遊客可深入畢棚溝不同景點，親身體驗大自然的偉大。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登記，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合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制 企業			
黃良柏	599,665 ⁽¹⁾	231,322,636 ⁽²⁾		231,922,301	50.23
黃焯安	3,434,000	—		3,434,000	0.74
盧文波	2,200,000	—		2,200,000	0.48

附註：

- (1) 黃良柏先生與其配偶伍麗意女士聯名持有599,665股股份。
- (2) 此等股份乃由基信有限公司(「基信」)直接持有。基信由遠諾國際有限公司(「遠諾」)全資擁有，而遠諾由黃良柏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於基信所持有的231,322,6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中之權益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另作披露。

(ii) 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	股份類別
冠利服務有限公司*	黃良柏	125,0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	黃良柏	33,334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本公司附屬公司

[#] 直接實益擁有

此外，黃良柏先生代本公司持有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非實益個人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登記，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期內，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並無獲授或行使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利之權利；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而使董事可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期內於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人士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 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限	購股權 之行使價 ¹ 每股港元	本公司股份之價格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 失效/註銷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² 每股港元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³ 每股港元
董事										
黃良柏	1,500,000	-	(1,500,000)	-	-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2.310
	4,000,000	-	(4,000,000)	-	-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月九日	1.522	1.480	2.310
	5,500,000	-	(5,500,000)	-	-					
黃焯安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獲委任)	2,000,000	-	(2,000,000)	-	-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月九日	1.522	1.480	2.310
盧文波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獲委任)	2,000,000	-	(2,000,000)	-	-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月九日	1.522	1.480	2.310
	200,000	-	(200,000)	-	-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日	1.950	1.900	2.310
	2,200,000	-	(2,200,000)	-	-					
黃松柏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辭任)	1,500,000	-	(1,500,000)	-	-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2.290
	4,000,000	-	(4,000,000)	-	-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月九日	1.522	1.480	2.290
	5,500,000	-	(5,500,000)	-	-					
黃榮柏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辭任)	1,500,000	-	(1,500,000)	-	-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2.290
	4,000,000	-	(4,000,000)	-	-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月九日	1.522	1.480	2.290
	5,500,000	-	(5,500,000)	-	-					

參與人士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授出購股權 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限	購股權 之行使價 [*] 每股港元	本公司股份之價格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 失效/註銷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 每股港元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 每股港元
陳炳煥(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200,000	-	-	(200,000)	-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日	1.950	1.900	不適用
	300,000	-	-	(300,000)	-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九日	1.522	1.480	不適用
	500,000	-	-	(500,000)	-					
宋渭霖	200,000	-	-	(200,000)	-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日	1.950	1.900	不適用
	300,000	-	-	(300,000)	-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九日	1.522	1.480	不適用
	500,000	-	-	(500,000)	-					
李廣賢	200,000	-	-	(200,000)	-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日	1.950	1.900	不適用
	300,000	-	-	(300,000)	-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九日	1.522	1.480	不適用
	500,000	-	-	(500,000)	-					
股東	2,400,000	-	-	(2,400,000)	-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日	1.950	1.900	不適用
其他僱員 總計	800,000	-	(800,000)	-	-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2.305
	3,500,000	-	(2,200,000)	(1,300,000)	-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日	1.950	1.900	2.304
	23,100,000	-	(16,980,000)	(6,120,000)	-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九日	1.522	1.480	2.302
	27,400,000	-	(19,980,000)	(7,420,000)	-					
	52,000,000	-	(40,680,000)	(11,320,000)	-					

* 於供股或發行紅股時，或本公司之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購股權之行使價可予調整。

**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乃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於購股權行使日期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乃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交易日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伍麗意	共同權益	599,665 ⁽¹⁾	0.13
	配偶權益	231,322,636 ⁽²⁾	50.10
基信	實益擁有人	231,322,636 ⁽³⁾	50.10
遠諾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231,322,636 ⁽³⁾	50.10
Cathay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93,694,000	20.29

附註：

- (1) 伍麗意女士與其配偶黃良柏先生聯名持有599,665股股份。
- (2) 伍麗意女士為黃良柏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於黃良柏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由基信持有，基信由遠諾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遠諾被視作於基信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有關權益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人士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標準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整個期間內均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刊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之嚴謹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據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知，所有董事於整個期間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乃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目的為檢討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委員會審閱。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本集團各業務夥伴、股東和忠心勤奮的員工致以衷心感謝。

代表董事會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良柏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